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五、发行人的设立	1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九、发行人的业务	2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6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8
二十四、结论意见	3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新剑传动、公司	指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新剑有限	指	浙江新剑精密制品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临安新剑精密元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新剑	指	新剑机电传动（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新剑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新剑	指	新剑机电传动（海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6年3月注销
浙大新剑	指	浙大新剑（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5年5月注销
祥晖新剑	指	Xianghui (BVI) Co.,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新剑	指	Zhenchang (Hong Kong) Co.,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
新加坡新剑	指	Tangchang (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注册地位于新加坡
泰国新剑	指	Seenpin Electromechanical Transmission (Thailand) Co., Ltd.，系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注册地位于泰国
新剑资管	指	上海新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剑合伙	指	杭州新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年旭合伙	指	杭州年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浙创启晨	指	杭州浙创启晨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浙创新传	指	杭州浙创新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浙创科创	指	杭州浙创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普华凤起	指	普华凤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石成长	指	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工业母机基金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汽金石	指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普华创投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湖润投资	指	杭州湖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浦金融	指	济南金浦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投鼎融	指	杭州金投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金启兆	指	中金启兆睿泓（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金启合	指	湖州中金启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德润泰和	指	宁波德润泰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瓯行星	指	杭州华瓯行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七叶草创投	指	杭州七叶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金保时捷	指	中金保时捷（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金榕投	指	福州中金榕投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金智科	指	无锡中金智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半导体二期	指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投盛明	指	杭州金投盛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晨曦乾元	指	宁波晨曦乾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邦数瑞	指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舆民生	指	柳州华舆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邦智清	指	湖州海邦智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龙头基金	指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元高新	指	安徽国元高新北交主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民生新能	指	安徽民生新能智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金瑞晟	指	中金瑞晟（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东融壹号	指	东融壹号（珠海横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临安创投	指	杭州临安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优先股股东
睿晨贸易	指	临安睿晨贸易有限公司
睿晨房地产	指	临安睿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沃德尔集团	指	浙江沃德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长春富维安道拓	指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美国安道拓集团与富维股份（600742.SH）合资企业
麦格纳	指	加拿大麦格纳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世界 500 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丰田纺织	指	日本丰田纺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隶属于丰田集团旗下，全球知名汽车座椅生产商
美视伊	指	美视伊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全球知名汽车后视镜控制器以及折叠器制造商
东京兵兼	指	东京兵兼（上海）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15474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1547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15478号《关于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15476号《关于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15477号《关于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新剑传动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新剑传动委托，担任新剑传动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新剑传动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本所现有证券执业律师 100 余人。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

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徐伟民律师、章佳平律师、童碧君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徐伟民律师：200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从事律师工作24年，擅长公司、证券、重组律师业务。徐伟民律师于2003年3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徐伟民律师执业期间参与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H股，代码：03898）、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64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322）、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925）、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208）、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112）、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050）、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071）、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232）、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672）、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806）、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5158）、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5303）、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3213）、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代码：920770）、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1088）、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1616）、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H股，代码：03880）、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联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组设立、股

票上市发行、再融资、股权激励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章佳平律师：2011 年 1 月加入本所，为本所执业律师。章佳平律师执业期间参与了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H 股，代码：03880）、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64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322）、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925）、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208）、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07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5303）、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5158）、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3213）、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代码：920770）、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1616）、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无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联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组设立、股票上市发行、再融资、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童碧君律师：2020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20 年 8 月加入本所，为本所执业律师。童碧君律师执业期间参与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3213）、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代码：920770）、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联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设立、股票上市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

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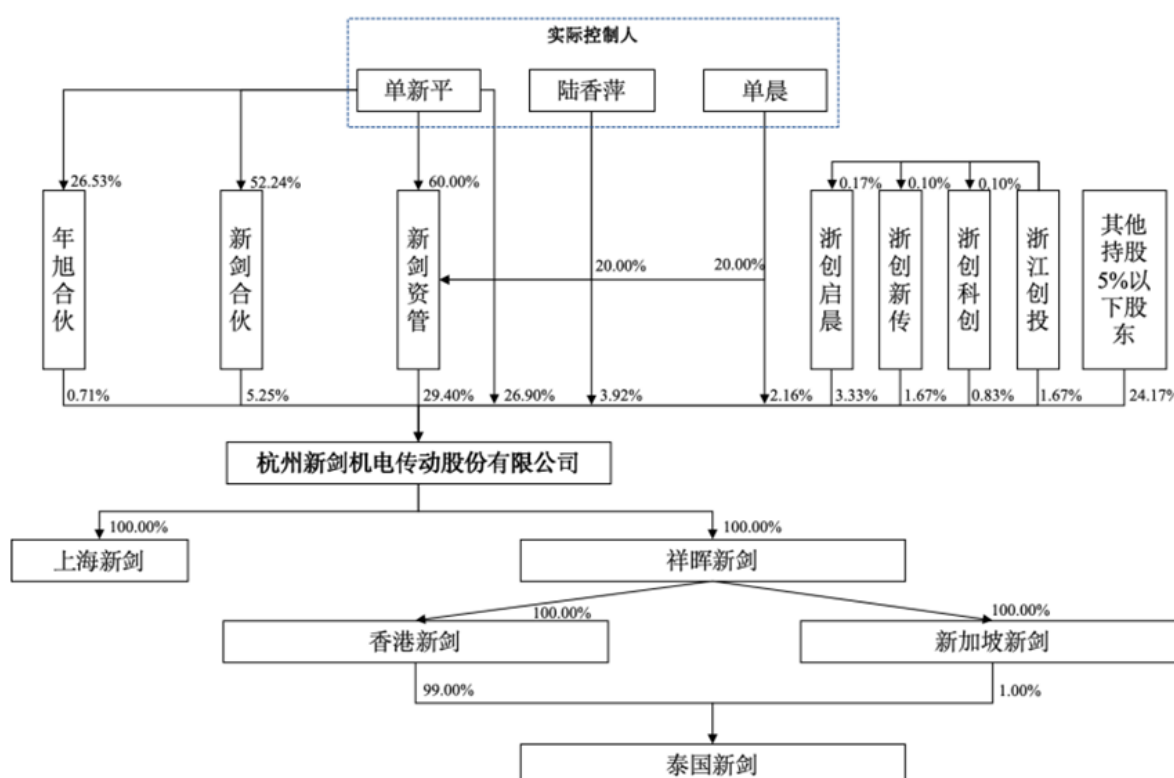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新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704312301P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路 17 号 1 幢 17 层

法定代表人：单新平

注册资本：8,397.1738 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双塔村无门牌1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剑资管	2,468.4182	29.3958
2	单新平	2,258.4887	26.8958
3	新剑合伙	441.0240	5.2521
4	陆香萍	329.1224	3.9194
5	浙创启晨	279.9058	3.3333
6	方文艳	209.9294	2.5000
7	单晨	181.0173	2.1557
8	顾林祥	174.9411	2.0833
9	中证投资	174.9411	2.0833
10	浙江创投	139.9529	1.6667
11	浙创新传	139.9529	1.6667
12	普华凤起	139.9529	1.6667
13	金石成长	122.4587	1.4583
14	工业母机基金	104.9647	1.2500
15	上汽金石	87.4705	1.0417
16	普华创投	83.9717	1.0000
17	浙创科创	69.9764	0.8333

18	湖润投资	69.9764	0.8333
19	金浦金融	69.9764	0.8333
20	金投鼎融	69.9764	0.8333
21	年旭合伙	60.0000	0.7145
22	中金启兆	55.9811	0.6667
23	中金启合	55.9811	0.6667
24	德润泰和	41.9858	0.5000
25	华瓿行星	41.9858	0.5000
26	七叶草创投	41.9858	0.5000
27	吴丹	41.9858	0.5000
28	中金保时捷	41.9858	0.5000
29	中金榕投	41.9858	0.5000
30	中金智科	41.9858	0.5000
31	半导体二期	41.9858	0.5000
32	金投盛明	41.9858	0.5000
33	晨曦乾元	27.9905	0.3333
34	海邦数瑞	27.9905	0.3333
35	华舆民生	27.9905	0.3333
36	中金浦成	27.9905	0.3333
37	海邦智清	20.9929	0.2500
38	龙头基金	20.9929	0.2500
39	国元高新	20.9929	0.2500
40	民生新能	13.9952	0.1667
41	中金瑞晟	13.9952	0.1667
42	东融壹号	13.9952	0.1667
43	张骏	13.9952	0.1667
合计		8,397.1738	100.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6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26年4月4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董事将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4月10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6年4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4月30日，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股份8,397.1738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当时每股收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前身新剑有限于 2016 年 10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704312301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397.1738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

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6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新剑有限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机电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

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大类下的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和汽车制造业（C36）大类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同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397.1738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397.1738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2,799.058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2,533,018.36 元，2025 年 6 月完成的股权融资对应的投后估值为 60 亿元。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须按照《首发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

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新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整理变更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由新剑有限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新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578 万元，股份总数为 3,578 万股。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704312301P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新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为单新平、新剑资管、新剑合伙、陆香萍、单晨，上述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新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3,578 万元，股本总额为 3,578 万元，均由发起人股东认购，全体股东缴足了注册资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新剑有限当时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新剑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新剑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制定了《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及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之公司名称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及第九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新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继续使用新剑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新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6年8月20日，新剑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变更设立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6年7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6]第7634号《审计报告》，确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新剑有限的净资产为67,855,019.50元。

2016年8月1日，万隆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1746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新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8,355,455.56元。

2016年9月2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425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按折股方案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新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所需要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

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新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所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新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电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原属新剑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市场营销管理部、销售部、研发中心、财经管理部、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部、质量保证管理部、采购认证管理部、设备工程管理部、人工智能 IT 信息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内控与审计部、青山湖基地、昌化基地、上海新剑、泰国新剑等职能部门。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单新平在其控制的企业新剑合伙和年旭合伙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剑合伙和年旭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除上述任职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

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并独立纳税，其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新剑资管、新剑合伙、单新平、陆香萍、单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和非法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新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新剑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新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3 名股东，分别为新剑资管、单新平、新剑合伙、陆香萍、浙创启晨、方文艳、单晨、顾林祥、中证投资、浙江

创投、浙创新传、普华凤起、金石成长、工业母机基金、上汽金石、普华创投、浙创科创、湖润投资、金浦金融、金投鼎融、年旭合伙、中金启兆、中金启合、德润泰和、华瓯行星、七叶草创投、吴丹、中金保时捷、中金榕投、中金智科、半导体二期、金投盛明、晨曦乾元、海邦数瑞、华舆民生、中金浦成、海邦智清、龙头基金、国元高新、民生新能、中金瑞晟、东融壹号、张骏。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非法人组织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合计持有新剑资管 100%股权，单新平持有新剑合伙 52.24%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年旭合伙 26.5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单新平持有发行人 26.90%股份、陆香萍持有发行人 3.92%股份、单晨持有发行人 2.16%股份，新剑资管持有发行人 29.40%股份、新剑合伙持有发行人 5.25%股份、年旭合伙持有发行人 0.71%股份，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合计控制发行人 68.33%股份。

单新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单晨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单新平、陆香萍为夫妻关系，单晨为单新平、陆香萍之女，单新平、陆香萍、单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因此，单新平、陆香萍、单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单新平、陆香萍为夫妻关系，单晨为单新平、陆香萍之女。

2、单新平持有发行人 26.90%股份，同时持有新剑资管 60%股权、新剑合

伙 52.24%财产份额、年旭合伙 26.53%财产份额；

3、陆香萍持有发行人 3.92%股份，同时持有新剑资管 20%股权；

4、单晨持有发行人 2.16%股份，同时持有新剑资管 20%股权；

5、浙江创投持有发行人 1.67%股份、浙创启晨持有发行人 3.33%股份、浙创新传持有发行人 1.67%股份、浙创科创持有发行人 0.83%股份，浙江创投为浙创启晨、浙创新传、浙创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6、中金启兆持有发行人 0.67%股份、中金榕投持有发行人 0.50%股份、中金瑞晟持有发行人 0.17%股份、东融壹号持有发行人 0.17%股份，中金启兆、中金榕投、中金瑞晟、东融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启兆、中金榕投、中金瑞晟的基金管理人同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启合持有发行人 0.67%股份、中金保时捷持有发行人 0.50%股份、中金智科持有发行人 0.50%股份，中金启合、中金保时捷、中金智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同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浦成持有发行人 0.33%股份，中金浦成、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金石成长持有发行人 1.46%股份、上汽金石持有发行人 1.04%股份，金石成长、上汽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同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 2.08%股份、持有上汽金石 9.25%财产份额，中证投资、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同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8、海邦数瑞持有发行人 0.33%股份、海邦智清持有发行人 0.25%股份，海邦数瑞、海邦智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同为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湖润投资持有发行人 0.83%股份、民生新能持有发行人 0.17%股份、华舆民生持有发行人 0.33%股份，湖润投资、民生新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润投资、民生新能、华舆民生的基金管理人同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华瓯行星持有发行人 0.50%股份、七叶草创投持有发行人 0.50%股份，华瓯行星、七叶草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同为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德润泰和持有发行人 0.50%股份、晨曦乾元持有发行人 0.33%股份，德润泰和、晨曦乾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同为宁波曦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普华创投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普华凤起持有发行人 1.67%股份，

普华创投、普华凤起的基金管理人同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新剑资管、新剑合伙、年旭合伙、中证投资、中金浦成、东融壹号、金投盛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发行人其他股东浙创启晨、浙江创投、浙创新传、普华凤起、金石成长、工业母机基金、上汽金石、普华创投、浙创科创、湖润投资、金浦金融、金投鼎融、中金启兆、中金启合、德润泰和、华瓯行星、七叶草创投、中金保时捷、中金榕投、中金智科、半导体二期、晨曦乾元、海邦数瑞、华舆民生、海邦智清、龙头基金、国元高新、民生新能、中金瑞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履行了备案或登记手续。

（七）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的对赌协议已于《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八）国有股权管理

2026年6月1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浙国资产权[2026]12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确认浙江创投（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发行人139.952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667%；中金浦成（为国有股东，标注“CS”）持有发行人27.990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33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现有股东依法存续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也均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

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新剑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剑有限系由单新平、单剑平共同出资，于 1999 年 1 月 8 日在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新剑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和三次增资行为，包括 2001 年 10 月股权转让、2002 年 8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2016 年 5 月增资至 3,310 万元、2016 年 6 月增资至 3,57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剑有限设立时，单新平、单剑平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是以单新平、浙江省临安市昌化精密元件制品厂（为单剑平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的名义于 1998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陆续购置，购置价格合计为 80.94 万元。2015 年 11 月 29 日，新剑有限的股东单新平、陆香萍补充了 80 万元货币资金，新剑有限成立时的 80 万元机器设备出资未置出。

本所律师认为：

新剑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行为存在瑕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上述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是以实际购买价格作为出资，且单新平、单剑平购买机器设备的时间与其将机器设备投入新剑有限的时间间隔较短，同时单新平、陆香萍又重新补充了 80 万元货币资金。因此，新剑有限出资瑕疵不会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亦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新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新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至今共发生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终止挂牌、五次增资、一次股份转让、两次发行优先股和赎回全部优先股行为，包括 2017 年 4 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0 年 1 月发行 10 万股优先股、2020 年 6 月增资

至4,688万元、2021年6月发行5万股优先股、2021年10月增资至5,888万元、2023年8月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23年11月增资至5,948万元、2023年12月增资至6,997.6466万元并赎回15万股优先股、2025年6月股份转让并增资至8,397.1738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上述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机电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且该等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撤销、吊销、没收或已失效的情形。

（三）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为祥晖新剑、香港新剑、新加坡新剑、泰国新剑。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子公司”详细介绍了祥晖新剑、香港新剑、新加坡新剑、泰国新剑的具体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祥晖新剑、香港新剑、新加坡新剑、泰国新剑的经营运作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七）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销售设备等。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3、发行人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应对措施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控股股东单新平、实际控制人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新平、单晨、马勇超、和雪丽、严作海、单作飞、洪圣焕、姚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新剑资管、新剑合伙、年旭合伙、浙江创投、浙创新传、浙创启晨、浙创科创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单新平、实际控制人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新剑资管、新剑合伙、年旭合伙、浙江创投、浙创新传、浙创启晨、浙创科创已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上海新剑、祥晖新剑、香港新剑、新加坡新剑、泰国新剑。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子公司”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二）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本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116 项专利权、4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域名。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或使用上述无形资产。

（四）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元）
青山湖总部大楼及厂房	117,449,866.48
待安装设备等	35,194,512.28
合计	152,644,378.76

（五）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产权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担保及权利限制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长期资产购置合同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对该等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

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瑕疵。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新剑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6次修改，该等章程修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企业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6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修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优先股除外）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履行监事会职责，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目前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和董事会秘书 1 名。

发行人设有市场营销管理部、销售部、研发中心、财经管理部、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部、质量保证管理部、采购认证管理部、设备工程管理部、人工智能 IT 信息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内控与审计部、青山湖基地、昌化基地、上海新剑、泰国新剑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为：单新平（董事长兼总经理）、单晨（董事兼副总经理）、马勇超（董事）、和雪丽（职工代表董事）、杨将新（独立董事）、陈为人（独立董事）、单作飞（副总经理）、严作海（副总经理）、姚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洪圣焕（财务负责人）。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一条、《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董事长单新平兼任总经理，董事单晨兼任副总经理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未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单新平、严作海、朱新星，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电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建设并完善了处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各项环保设备设施，环保设施处理能力高于污染物排放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剑传动总部暨年产 100 万台人形机器及汽车行星滚柱丝杠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新剑传动总部暨年产 100 万台人形机器及汽车行星滚柱丝杠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将在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9944 号土地上实施。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文件。

（五）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存在的一起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下同）、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期初存在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的情形，随着发行人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发行人已逐步提高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申报基准日，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少量当月入职人员因错过当月住房公积金扣缴时间由发行人次月进行缴纳外，发行人为全部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的情形，但发行人已自行纠正该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则将代为承担。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随着发行人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不再有超过 10%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已自行纠正该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情况及其决议审议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系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其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上述决议及承诺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徐旭青



经办律师：徐伟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Xu Weimi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Zhang Jiaop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童碧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Tong Biju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